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的主干道 BRT 车道维修、桥梁栏杆、护栏油漆等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干道 BRT 车道维修、桥梁栏杆、护栏油漆等维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4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8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主干道 BRT 车道维修、桥梁栏杆、护栏油漆等维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4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78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年4月1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